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函

地址：241026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
號

承辦人：郭家伶

電話：(02)29715606 分機106

傳真：(02)29894496

電子郵件：am4435@ntpc.gov.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職社字第1149742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742763_1150123走進白色恐怖歷史現場：威權統治時期的惡法、監禁與人權實施計畫.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走進白色恐怖的歷史現場：威權統治時期的惡法、監禁與人權」，請貴校鼓勵社會領域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協助提供參加教師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一)加強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規劃理念及研修內容之瞭解，以落實新課綱精神。

(二)藉由教師教案分享及實地踏查，推廣社會領域教師瞭解並發展特色課程，精進教學專業能力，提升社會領域教師之教學效能與專業知能。

三、參加對象：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普通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設有專門學程、實用技



能學程教師(科別不限)，共計錄取20位。

四、研習資訊：

(一)時間：115年1月23日（星期五）13：30~15：30。

(二)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新北市
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三)時數：參與研習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五、報名方式：115年1月18日（日）止，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seAz5TM3fHJYfQ4n6>)完成報名。中心
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六、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具中心種子教師身分者，
交通費由中心依規定支應。一般教師之往返交通費、雜
費、課務派代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

七、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一份供參。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推動中
心助理，電話(02)2971-5606轉106或108。

正本：社會領域推動中心服務學校、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郭品禎課程督學、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楊惠娥課程督學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
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
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
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電 2025/12/31 文
交 15:32:28 章

